

重要提示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刊發之章程（「章程」）所界定之詞語與本表格內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只供下列名之合資格股東在申請其所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數額以外之供股股份時使用。

申請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

閣下如對表格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申請表格之印本，連同章程之印本及章程附錄四（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其他文件印本，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之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將有權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適用于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途徑）出現任何變動；或
-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不論其性質與上述任何一類相同與否）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於本表格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部分與否）（包括港元與美元匯價掛鈎之聯匯制度變動），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之股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屬於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性質；或
- 任何天然、戰爭、騷動、騷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可行或不智。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

- 本公司重大違反或未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確承擔之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該違反行為或不作為將對其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到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之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倘按包銷協議作出重申時將會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聲明或保證意味著或很可能意味著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則包銷商有權（但無須）透過包銷商向本公司所發出之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包銷商解除及免除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處理。

特將該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結束及終結（惟先前任何違反之情況除外），包銷協議之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追討，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內提述之費用及開支（但不包括包銷佣金），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敬請注意，現有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供股股份則將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兩日）止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該等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仍未獲履行之期間內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供股之條件須全部達成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的期間內買賣現有股份，或任何表格或其他人士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就此承擔供股未必能成為無條件及因此未必進行之風險。於該段期間有意買賣現有股份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據此作出之所有申請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須按香港法律詮釋。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324）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所持每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0.65港元進行50,464,341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註冊辦事處：

Crickn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6樓602室

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及地址

只供名列本欄之
合資格股東申請

致：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文列名之合資格股東，現根據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之認購價申請 _____ 股額外供股股份，並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形式附上 _____ 港元，註明抬頭人為「Capital VC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申請上述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須全數支付之股款。本人／吾等謹請董事配發本人／吾等所申請或任何較少申請數目為少之額外供股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如有）及／或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之任何申請股款之支票（如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本人／吾等之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就是項申請所作之配發由董事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優先考慮補足零碎供股股份，使之成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本人／吾等承諾按照章程及其所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條款，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限下接納上文所述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董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本人／吾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本表格填妥後須連同按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以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計算之應繳股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形式），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之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Capital VC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所有繳款將不獲發收據。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所有繳付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填妥及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作出之一項保證，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所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權利。

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並未亦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或同等法例註冊或存案。

本公司並未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呈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或任何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或任何相關申請表格之人士，均不得視之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相關司法權區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合法作出該要約或邀請。

於香港以外地區接獲章程或任何相關申請表格且有意根據章程認購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理及信託人），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之法例（包括就遵守該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而取得政府或其他認可），以及支付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就供股所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倘接納供股則表示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當地法例及規定。倘 閣下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

閣下將獲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通知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倘 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 閣下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將會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 閣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倘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股款將會不計利息退還予 閣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任何上述支票將以名列本表格之人士為受款人。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將會就配發及發行予 閣下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所有繳款將不獲發收據。

公司專用欄

申請編號	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退還餘額
		港元	港元